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五年八月一日(星期二)下午三時四十分

開會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湯教務長宗益

出、列席：詳簽到單

記 錄：張明瑾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體育與勞動服務課程之抵修，請比照學分抵免方式處理，送開課單位（體育由體育室、勞動服務由軍訓室）認定即可，無須上簽呈至校長。
- 二、本校現今師資充裕，各系排課請以本系專任教師優先開課；若排完後仍有課程無人任教，應由本院專任教師優先開課；若仍然有課程教師出缺；則考慮本校他院之專任教師。本校全體專任教師無人可開授之課程，才可聘請校外之兼任教師開課，請各系確實遵守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教務處提：「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備 註
第 九 條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<u>後公布施行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教育部規定，此辦法毋須報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教務處提：「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備 註
第 九 條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<u>後公布施行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教育部規定，此辦法毋須報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課程委員會提：95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（附件一）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規劃案業經 6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修正碩士班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始得畢業。

四、註冊組提：本校學生申請教務各項證明文件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組雖自 94 學年度起大幅縮減各項證明文件申請時程，並提供電話申請及進修部收件等服務，惟仍有部分同學要求當場給件造成不少困擾，為強化本校學生守法負責任的態度，且為避免爭議及公平原則，欲增設急件申請服務，收費標準目前擬出兩方案：甲案與乙案，分列如下：

申請項目	天數	一般收費	急件收費	
			甲案	乙案
學期成績單	1	20 元	50	50
歷年成績總表	1	20 元	50	50
修業證明 (含歷年成績單)	3	40 元	100	150
中文在學證明	2	20 元	50	50
休學證明	2	20 元	50	50
學位證明書	2	150 元	375	300
英文在學證明	2	20 元	50	50
英文歷年成績總表	2	50 元	125	150
英文學位證明書	2	150 元	375	300

決議：急件收費採用乙案，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，並請業管單位公告周知。

五、課務組提：本校課程併班上課（附件二）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過去因師資不足、學生人數不多，故本校某些系所部分相同之課程採取併班上課；本校今年通過改名大學且成立了四個學院，學生人數眾多且師資充裕，同時 94 學年度已有某些必修課程拆班，以滿足專任教師之授課鐘點，原併班上課之課程是否仍有併班上課之必要。

決議：無須併班上課。

六、教務處提：「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第一一條款	每年 <u>五月起</u> 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.....	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.....	按實際執行情形修改。
第	<u>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其一</u>	選修資格： 除下列二種學生	詳細說明如下所列。

三 條	<u>者得選修：</u> (1)該科重修者 (2)轉學或轉系需補修者 (3)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審核、教務長核准者	外，均可參加暑修： (1)休學未復學者 (2)凡成績確定退學者	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1. 因行政會議通過學期中各開課科目皆需遵守當率規定，而暑修課程卻無當率問題。為避免學生產生投機心理，不於正規學期中修課而參加暑修，甚至影響學期中開課出現倒班現象，故修訂本法第三條。
2. 若學期中各科授課教師皆嚴格遵守當率，則對學校而言暑修班次不會減少，學期中教師開課也能夠順利；而學生也能夠如期畢業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註冊組提：「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 五 一 條 款	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 <u>且校外委員人數不能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</u>	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教務處提：退選時程相關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目前本校之退選期限與加選期限相同，大約為開學後兩週截止。經同學老師反應，並參考多間學校之做法，建議開放退選時程至期末考前兩週。且為避免混淆，他校多不以「退選」稱之，資料整理如下：

政大	清大	台大、元智、亞洲	成大
棄修	二階段退選	停修	退選

建議本校以「停修」稱之，其牽涉之問題分列如下：

- 1.成績問題：凡停修者，成績單上皆註記「停修」。
- 2.當率問題：凡停修者，皆計入當率計算之分子。
- 3.收費問題：凡停修者，不退學分費。

決 議：以「停修」稱之，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，「停修」截止日期為期末考前三週，選課、成績等教務系統牽涉之相關事宜請資訊科技中心協助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四時十五分）